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6.11 台財關字第 099001643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廠商虛報產地進口管制大陸物品，於裁處前適值公告准許輸入如無其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，應准予免持輸入許可文件辦理徵稅通關放行

主 旨：有關函詢廠商虛報產地進口管制大陸物品，於裁處前適值公告准許輸入，如無其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，得否准予徵稅放行等事宜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參據前揭國貿局函（編者註：經濟部國貿局 99 年 4 月 15 日貿服字第 09900040080 號函）略以，「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，除『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』內之『輸入規定』欄列有『121（… …）』代號，或『MP1（… …）』代號，且於『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』之『特別規定』欄列有「MXX」代號之大陸物品，應持憑輸入許可證辦理通關外，其餘均得免辦輸入許可證。… …」，則旨揭案件之進口大陸貨物既於海關裁處前經國貿局公告開放，如無其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，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及本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財關字第 09805019890 號函意旨，應准予免持輸入許可文件辦理徵稅通關放行。